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126 号建议的答复

朱叶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菜场周边生鲜门店规范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，也是市党委、政府关注的重点。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准入管理的建议，因缺乏具体法律依据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。市场监管部门对此非常重视，将之作为改善民生、攻克难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抓到位。我局今年年初牵头制

定《余姚市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、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小组。各乡镇街道、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行动，布置工作任务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区域联盟合力抓、条块结合共同抓”的工作格局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提高思想认识。

二是形成整体联动，凝心聚力全参与。镇街村社两级相继召开推进会、协调会等工作会议，构建了“上下一体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落实常态化监督，建立“分片监管、责任到人”的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具体安排网格员日常巡查，村社志愿者配合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的巡查。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村社、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查处整治，辖区内各部门密切配合、共同参与、各司其职。

三是明确目标责任，督查检查重落实。各部门根据职能集中力量积极开展整治工作。1.开展食品安全整治。督促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经营户落实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；严格规范货物存储，做到食品隔墙离地存放、摆放整齐，确保食品上架入柜销售；加强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，计划将生鲜门店的食品安全快检纳入年度抽检方案，每周开展农残和非农残检测。2.加强门店证照监管。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，按照“控新治旧”原则，以农贸市场外围为基点，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一般不得设立生鲜门店。现阶段由乡镇街道牵头，协调各

方执法力量对我市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进行全面排摸。目前共排摸全市农贸市场周边 500 米内生鲜门店 237 家，其中无证照经营 5 家，超范围经营 2 家。3. 做好日常秩序管理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查处市场周边生鲜门店店外跨门经营、露天加工、占道堆放等违法行为；督促店主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，及时清理暴露垃圾与卫生死角，做好垃圾分类；加强市场周边生鲜门店停车秩序管理，及时劝离、抄告违停机动车。派驻人员进行常态化检查，每日对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从业人员查验核酸报告，要求管好小门，做好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、扫场所码等防疫措施。市公安局针对农贸市场周边交通最为拥堵的时段，将管理警力向农贸市场周边予以倾斜，最大限度集中力量疏导重点区域交通秩序，对拥堵情况较为突出的区域协调乡镇街道协管人员协同管理，全力确保交通顺畅。4. 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我局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的证照、食品安全、违法加工等行为重点整治，共责令改正 35 件，立案查处 6 件，取缔 1 家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查处随意倾倒污水行为，督促生鲜门店排污管道与城镇公共排水管网设施连通，目前已对城区 9 处重点农贸市场周边进行排摸，对经营秩序混乱、门前卫生不佳的生鲜门店进行告知整改。市公安局强化违停严管严处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整治菜场周边人行道、车行道上的违停车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协同卫健、公安、城管等职能部门，进一步加大对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的整治力度，确保市场周边环境整

洁、交通顺畅、食品安全。

一个是强化规范管理。根据排查名单进行现有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整顿的同时，加强准入管理，立足部门职能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；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对周边生鲜门店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；督促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到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疫情期间生鲜门店防疫要求继续保持与农贸市场同标准，并做好正确的疫情防控措施。

另一个是强化齐抓共管。以打造文明有礼“最名邑”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，落实市场管理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等社会化管理工作机制落实，形成农贸市场方面积极履行主体责任、相关各职能部门协作联动的良好局面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系和支持，也请您对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整治行动多提宝贵意见。

分管领导：叶志千

承 办 人：龚清波

联系电话：62730613

